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預防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，須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規定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，訂定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校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 - (二)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其餘委員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、學務人員一至二人、輔導人員一至二人、行政人員一人、外聘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。
- 四、本校依前點規定成立本委員會時，得陳請校長於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

審查小組審查事件確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- 五、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執勤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生輔組值勤人員向教育部完成校安通報。

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並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向台南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。
- 六、本校對於受理之生對生霸凌事件，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- 七、本校對於受理之師對生霸凌事件時，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

擔任調查小組委員，並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，並全部外聘；調查小組委員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八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等委員：

(一)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解聘期間。

(二)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，或在停聘期間。

(三)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，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，或已資遣。

(四)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
(五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。

九、本要點就校園霸凌事件未盡事宜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。

十、本校對擔任本委員會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之校外成員，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等相關費用。

十一、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決議之各項實施方案，編列所需經費預算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
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	校長		
2	學務人員				
3	輔導人員				
4	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				
5	行政人員				
6	外聘專家學者				
7	學生代表				
8					
9					
附註	<p>一、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：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外聘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。</p> <p>二、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：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</p>				